《关于设立奎屯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的通告》起草说明

一、制定必要性

# 为加快奎屯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保障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有力有序推进并取得实效，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和《奎屯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实施方案（2022—2025）》工作要求，设立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允许新能源货车全时段在示范区通行，燃油货车在规定时间内禁止内通行。

1. 主要依据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和《奎屯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实施方案（2022—2025）》工作要求。

三、起草过程

奎屯市于2022年7月参加了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组织的全国第三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经综合评议，2022年10月9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被拟确定为31个第三批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明确奎屯市作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试点先行城市开展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创建工作，带动全州8县2市全面展开。随后，《奎屯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实施方案（2022—2025）》经市十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根据方案中的工作目标：2025年底前，奎屯市将形成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的现代化城市配送基础设施网络，构建以“奎-独-乌”区域为枢纽，辐射沙湾、兵团第七师、兵团第八师等周边区域的物流配送体系。主要任务中明确要优化配送车辆通行管控政策，制定实施科学的货运配送车辆通行停靠政策措施，明确中心城市配送车辆区域，优化路段和时段的限行措施。奎屯市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3月31日结合《实施方案》草拟《关于设立奎屯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关于设立奎屯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内容起草后，经奎屯市人民政府网公开征求意见，向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商务局、城市管理局进行书面征求意见，向物流企业（鑫润物流园、欧亚物流园、大动脉物流园的36家托运部）、邮政、顺丰、京东等快递物流企业及运输企业（昆时物流供应链、御通物流供应链、国贸）召开了10场座谈会，针对绿色货运示范区的通行政策、建立科学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运力投放机制，优化城市配送新能源货车路权政策等广泛征求意见。共收集到意见1条，为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建议调整限制通行时间，此意见不采纳。

1. 拟采取的措施

# 《关于设立奎屯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分为三部分，包括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范围、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车辆通行要求、示范区标志牌设立点位。通告允许新能源货车通行，禁止燃油货车进入。